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5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曾世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2,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曾世勳於103年03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55號

01
02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82918 元 | 曾世勳 | 自民國114 年01月25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400000 元 | 曾世勳 | 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3 | 60000 元 | 曾世勳 | 自民國113 年09月1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99% |

03
04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2 | 400000 元 | 曾世勳 | 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 |
| 003 | 60000 元 | 曾世勳 | 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|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|--|--|
| | | | 起 | | 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|
|--|--|--|---|--|--|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